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1-01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亚太”）负责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其中也包括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2020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由于天安财险被中国银保监会实施接管，目前正在进行清产核资，中审亚太无法就其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受限，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2020年度报告可能会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正积极与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随着天安财险接管工作及清产核资工作的推进，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将尽最大努力使影响公司年报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因素消除。

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审计报告类型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